

#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圖書館志工服務實施要點

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圖書館委員會通過  
民國 104 年 04 月 23 日圖書資訊中心諮詢委員會修正通過  
民國 105 年 07 月 05 日圖書資訊中心諮詢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充分運用本校及校外人力資源，以提昇圖書館服務品質，並提供有志者貢獻心力及回饋本校之管道，特訂定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圖書館志工服務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## 二、服務項目

- （一）協助書刊資料之上架、排架、整理書庫。
- （二）協助圖書館各項活動之準備工作。
- （三）圖書協尋。
- （四）協助資料整理、登錄、建檔等業務。
- （五）館內環境維護與美化。
- （六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服務時間：於本校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開放時間內，依本館需求及志工意願排定服務時間。

## 四、申請資格

- （一）凡為以下身分對象均得申請為本館志工
  - 1.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其眷屬、退休教職員工及畢業校友
  - 2.年滿 16 歲之在學學生與社會人士。
- （二）具主動及服務熱忱、身心健康且愛書者。
- （三）每週至少可服務二小時，服務期間至少連續二個月者。

## 五、徵募程序

- （一）申請：每學期期初、期中定期進行公開召募志工事宜，有意願者親至本館填寫報名表申請。
- （二）遴選：經本館初選後分別面談，以瞭解志工個人專長及性向特質後選用。
- （三）訓練：經本館遴選通過者，依其志願服務項目參與實務訓練後，協助各項指定業務。

## 六、權利與義務

- （一）本館志工均為無給職。
- （二）志工應遵守本館各相關規定。
- （三）志工服務完畢時，需確實登記服務時數，不克前來須事先請假。

(四) 每學期結束後，本館得發給志工服務相關證明文件。

#### 七、考核與獎勵

(一) 本館定期考核，考核項目包括出勤、工作成效、服務態度等。

(二) 具服務熱忱，對本館館務確有貢獻並有具體事實者，得由本館公開表揚，頒發紀念品或感謝狀；本校學生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記功或嘉獎。

(三) 本館借閱規則中所述志工得以借閱之權益。

(四) 連續三次未請假或服務時數未達規定者，本館得撤銷其志工資格。

(五) 凡行為不良有損圖書資料或本館聲譽者，本館得撤銷其志工資格。

八、本要點經圖書資訊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